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王郁婷

電話：(02)7736-5891

電子信箱：wyt11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40068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費核定表

主旨：貴校函請本部補助「臺灣商管領域跨校博士生聯合培育計畫」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6月25日政系企字第1140020003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同意全額補助旨揭計畫經費新臺幣1,000萬元（核定經費表如附件），計畫執行期程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7年3月31日止。
- 三、經費採分年撥付，並由貴校統籌辦理各校經費撥付事宜。經費如有結餘，應全數繳回。本計畫執行所需業務費將由本部全額補助，惟行政管理費部分僅補助貴校，其他參與學校補助經費不包含行政管理費。
- 四、115、116學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，本部得依審查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，並依預算法第54條辦理。
- 五、本案經費支用及結報作業應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請於117年5月31日前函報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辦理經費核結作業。
- 六、參與之學校執行本計畫時，為利學生跨校選課與修課後之學分採認，得視實際情形盤點並修訂跨校（校際）選



課辦法及學分採認等相關規定後，並公告相關選課及學分採認辦法，以供學生依規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

副本：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114/07/23
12:08:54
電子印章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王郁婷

電話：(02)7736-5891

電子信箱：wyt11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42202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補助貴校辦理「臺灣商管領域跨校博士生聯合培育計畫」案，因核定計畫執行期程文字誤植，特函更正為114年8月1日起至117年7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4年7月23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40068381號（諒達）續辦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

副本：114/07/30
14:48:44

